

娘子湖的春天

肖诗斌



长江文艺出版社

娘子湖的春天

肖诗斌

长江文艺出版社

娘子湖的春天

肖 诗 斌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汉市江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 插页 205,000 字

1981 年 4 月第 1 版 198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3,300

统一书号：10107·223 定价：0.74 元

内 容 提 要

这部小说，描写了两家人在新旧社会中的悲欢离合。作者通过带有传奇性的曲折动人的故事情节，深刻地揭露了湖霸、反动资本家和“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的滔天罪行；歌颂了唐大波与郑秋桐之间坚贞不屈的纯真爱情。作品中的吴遇春、唐定坤、唐大波、郑秋桐、吴松林等正面人物，塑造得栩栩如生，逼真可敬；对变色龙魏大山、魔鬼林丘八、美女陈巧玲、无赖陈克岳、蓝天鹏等反面人物，则刻划得狡诈狠毒，面目可憎，读后使人愤恨至极！

作品富有较浓厚的地方色彩，写得朴实、生动、感人。

目 录

第一章	母女巧遇·····	(1)
第二章	冤家路窄·····	(13)
第三章	起死回生·····	(27)
第四章	三江黑浪·····	(45)
第五章	坚贞不屈·····	(55)
第六章	监狱探母·····	(84)
第七章	纯真爱情·····	(97)
第八章	惨遭毒手 ·····	(122)
第九章	仇恨入心 ·····	(139)
第十章	两条人命 ·····	(152)
第十一章	野猫进宅 ·····	(180)
第十二章	黑鬼被擒 ·····	(200)
第十三章	水乡奇遇 ·····	(223)
第十四章	魔鬼自供 ·····	(248)
第十五章	重返战场 ·····	(256)
第十六章	再次较量 ·····	(268)
第十七章	真相大白 ·····	(285)
第十八章	久别重逢 ·····	(299)

第一章 母女巧遇

浪滔滔，水茫茫，
奔流不息扬子江。
多少漩涡？多少浪？

千万个漩涡，千万重浪。
血海深仇汇起来，
奔腾吧，我亲爱的扬子江！

随着深沉的悲歌，一叶牧鸭扁舟，在扬子江的激流中颠簸前进，顺流东下。

划船的是个中年男人，中等个子，黑瘦的面孔，满脸忧愁。他头戴破斗笠，身穿破衣襟衫。

船头上，坐着一个七八岁的男孩，蓬乱的头发，只穿一条短裤，一对机灵的眼睛闪闪发亮。

“爸爸，我们把人家的鸭子都丢了，人家找不找我们赔呢？”

“傻孩子，拿什么赔？让鸭老板陪娘子湖的人一道去见鬼吧！敏儿，我们只管回去，你妈，她……”

“妈等着我们赚白米回去呢！”

敏儿天真地说着，侧身轻轻扯开盖在船舱口上的芦席，

往舱里看了看，眨眨眼问道：“爸爸，妈在屋里等米下锅，我们都是从大水里逃出来的，你救起这个女人，给么东西她吃呢？”

没有回答。

船舱里果然躺着一个被浑水呛得半死的女人，年纪约莫只有二十出头。

“哇——”女人在昏迷中吐出一滩黄水。敏儿一惊，不知如何是好。只见爸爸顺手递过一条破棉布手巾，他急忙上前给她揩嘴，边揩边问：“好姑姑，你叫什么名字？你……”敏儿见她仍就处在昏迷中，竟呆住了。

她的名字叫吴秋姑，娘子湖鸭嘴滩人。昨天午夜，湖霸刘仁魁得到人民解放军突破长江天险的消息，狗急跳墙，在他临逃之际，同狗腿子刘四喜挖堤放水，奔腾的江水直冲娘子湖。秋姑的丈夫任桂为了护堤被刘仁魁开枪打死，她的公公花子大爷抱着不满周岁的孙儿被洪水冲散，她是在抱着丈夫的尸体时被浪涛卷走的。

黎明时刻，大水冲散了鸭群，牧鸭人带着孩子，划着小船夺路逃生的时候，在滩头的漩流中发现了淹得半死的秋姑。当时，她的衣角正挂在一棵柳树的枯枝上，牧鸭人顺手把她拖上了小船。天亮以后，水势减弱了，牧鸭人才借着回流，把小船划出了娘子湖。

水里遇救，死里逃生，对秋姑来说，这是第二次。

五年前，任桂替刘仁魁赶马车的时候，有一天夜里，月色如银，他送货回来，在野狼沟山冲饮马，忽见上游下来几个鬼鬼祟祟的人影，他们抬着一个黑糊糊的东西沉到水里，

又悄悄地溜走了。任桂觉得很奇怪，等马喝足了水，他绕到上游，下到水里，朝浪花摸去，原来水里用石头压着一个大麻袋。他掀开石头，把麻袋拖到岸上，解开一看，“呵，一个姑娘！”她十六七岁的年纪，双手被反绑着，散乱的黑发掩盖着清晰端庄的眉眼，白净的鹅卵形脸上印着几条紫色的伤痕。她的腿收缩了一下，“还活着！”心地善良的任桂急忙解开姑娘身上的绳索，把她抱上马车，套上辕马，“啪”地一声鞭响，马车箭一般离开了山冲。经过路途的奔波，姑娘满肚子的苦水都在马车上吐了出来。回到娘子湖，已经是后半夜了。任桂把昏迷中的姑娘背回到自己家，将事情告诉了父亲。花子大爷认为儿子做得对，天下穷人怜穷人，救人要救到底。天亮后，姑娘清醒了。慈祥的老人把她遇救的经过告诉了她，姑娘泪如泉涌，吃力地喊了他一声“爹爹！”又昏过去了。

后来才知道，这姑娘姓吴，名叫秋姑。她不知自己的娘家是哪里，只记得六岁那年，母亲带着她和一个八岁的哥哥逃难，在走投无路之中，母亲把她卖给了一个做柴生意的人家做养女。她十三岁那年，那个做柴生意的人家在三江城折了本，回头又把她卖给了野狼沟山村一个财主家做童养媳。小男人当时不满六岁，是个“苕货”。在地主家里，她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去年冬季，狗地主的臭老婆一病呜呼了。自那以后，地主老财就在她的身上打主意。一个月以前，就开始逼她填房，她死活不依。就在任桂救她的那天夜里，地主老财竟强逼她同床。她心一横，打瞎了狗地主的一只眼睛。狗地主恼羞成怒，喝令狗腿子们把她捆起来毒打了一顿去沉水，幸亏任桂遇上了，才救了她的性命。

花子大爷非常同情秋姑的遭遇，把她当亲女儿一样看待。

第二年，秋姑和任桂结了婚，去年添了小宝贝苦娃子。苦娃子奶名叫春生，长得逗人疼爱。为了迎接解放，不久前，任桂在滩头秘密组织了翻身队。可是，就在这黎明前的时刻，狼心狗肺的刘仁魁却害得她家破人亡了。没想到，她会在娘子湖的浪涛中被牧鸭人救了起来。

入夜，牧鸭船在三江城的浅水湾码头靠了岸。

三江城的夜色，满目疮痍。稀稀落落的灯火，点缀着黑黢黢的江岸。波涛起伏的扬子江，象病汉一般发出低沉的“叹息”声。灰蒙蒙的夜空，象含着无数铅块。一道道闪电，映出三江口教堂的狰狞的楼影。

“当！当！……”教堂钟楼上敲了十一下，远山近水都回荡着钟声。

牧鸭人拴好小船，刚刚直起腰来，一个补衣女人不声不响地来到船头，放下针线篓子和小马灯，轻声问道：

“大哥子，有衣服要补么？”

“唉！没钱呀！”牧鸭人叹息一声。

“只给一把米也行。”

“我们一天一夜没沾一粒米，大姐子，你……”牧鸭人无限酸楚地望着补衣女人。

看样子，补衣女人有四十多点年纪，挽着乡下人一般的发髻，三道皱纹横抹在面额上，好象隐藏着无限伤心的往事。

“唉，这年月，人活在世上都是受罪呀！”女人感叹一声，挽起针线簪子，提上小马灯，返身朝岸上走去。

“大姐子！”牧鸭人脱口喊了一声，犹疑地望着补衣女人。

补衣女人又回来了，以为他要补衣服。她把簪子放到船头，又把那盏小马灯拧亮了一些。

牧鸭人踌躇了一会，祈求地说：

“大姐，我有件事，想托你帮忙——这也是万不得已呀！不知行不行？”

“只要我能办到，你说呗！”

“我是下江麻石渡人，在娘子湖替人家放鸭，不幸昨夜一场大水，把鸭子都冲丢了。我父子俩连夜逃了出来，想回老家去。可我有个妹子，替人家帮工，我把她救了出来。她已经病得不行了，我想给她找条活路……”

补衣女人伏到船头上，勾着腰撩开席角，探着身子，晃着马灯，把昏沉中的秋姑看了好半天，禁不住鼻子一酸，长叹了一口气，无限哀怜地说道：“唉，真遭孽咧！”

下半夜，灯光惨淡的浅水湾码头。

牧鸭人上了船，手里提着一小布袋米，久久地望着提着马灯的补衣女人，依依不舍地说：

“婶子，我们走了，后会有期……”

补衣女人恳切地说道：

“我叫李莲芝，我儿子叫青山，我们住的是蚱蜢街七十一号。大哥只管放心地去吧，路上小心！来日解放了，切记来婶子家里做客，别忘了看望你妹妹！”

小船离开了码头，顺着扬子江的激流往下划去，很快消逝在夜幕中了。

李莲芝回过身来，向着后面背着秋姑的儿子说道：

“青山，我们回去吧！”

母亲提着马灯，走在前头。儿子背着秋姑，在后面跟着。

登上码头，穿过江堤外的荒草地，走过肮脏的渣滓堆，翻过江堤，是阴森凄凉的蚱蜢街。这里，实际上是苦难的城市贫民区。密密麻麻的板棚、芦席窝、茅屋……鳞次栉比。蚊蝇嗡嗡，腥臭扑鼻。窄狭的街道上没有路灯。地势低洼潮湿。街沿屋角，蜷缩着许多蓬头垢面的乞丐。

昏沉中，秋姑感觉到有人背着她在行走。“呵，是谁呢？是滩头的乡亲么？”

她昏昏糊糊的，也不知过了多久，当她睁开眼睛的时候，已经睡在一间木板小房里的床上了。

第二天，秋姑已经完全清楚了。在人生的道路上，她象又做了一场恶梦。她被那个牧鸭人带到这远离娘子湖的三江城，牧鸭人把她当了两斗米，回下江麻石渡去了。

李大娘家里就只有两口人——大娘和她的儿子。她的儿子名叫吴青山，小名山子，今年二十三岁，还没有成家。他在浅水湾码头做搬运苦力。当然，秋姑这时还不知道，这位好心的李大娘筹借了半夜，好不容易凑合得两斗米，是打算把她换来给儿子成家的呢！

李大娘也清楚了，这可怜的女人原来有家。据她自己说，

前天后半夜，男人、公公和一个不满一岁的儿子都在大水中遭了殃，她是在抱着男人尸体的时候倒在水里的。

李大娘说，她的老家在九龙山下，十七岁的时候，父母双亡，来三江城投靠了她的姑父。那时候，姑父已经五十岁了，姑母早已去世，家里有个表弟，叫吴松林，年纪小她半岁，在荣华机械修理行里当学徒。她来城里的第二年，跟表弟结了婚。后来，又添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那时，她的家不在这里，在望江巷。

姑父是个挑担子的皮匠。十七年前的一天，他在万花楼门前觅生意，国民党警察局一个叫胡子发的巡警队长把脚往他怀里一伸，要钉皮鞋掌子。他把掌子钉好了，不料那家伙起身把屁股一拍，竟扬长而去。她姑父撵到一个小街口，拦着他讨手工钱，竟被那家伙飞起一脚，踢到小肚子上。老皮匠扣着小肚子滚爬回来，浑身虚汗淋漓，连话都说不出来。不多时，竟昏过去了。莲芝慌忙去请医生，丈夫吴松林性情刚烈，硬要去找那个姓胡的巡警队长拚命，结果，被好心的街邻拦了下来。他只好去找资本家陈荣华，想支领几个工钱替父亲治伤救命。他来到荣华楼时，恰遇陈荣华跟他的姨太太饮酒取乐。陈荣华不仅不支给他工钱，反诬他偷了修理行的铁皮铜片给他爹剪掌子，喝令打手保镖把他捆了起来。正要送警察局，那个姓胡的巡警队长来了。原来，他是陈荣华亲家的儿子。结果，吴松林被截留下来，吊在陈家后院里，挨了半夜毒打，陈荣华才叫放了他。吴松林遍体鳞伤，爬回家时，父亲已经死在床上，妻子儿女哭成一团。左邻右舍虽然十分同情，但谁也不敢摸胡子发和陈荣华的虎狼屁股。

吴松林守着父亲的遗体躺了三天三夜。死者无法出葬，伤者无钱求医。第四天，吴松林咬着牙起来了。他抱着两个孩子痛哭了一场。夜里，他摸了一把劈柴斧，翻进了荣华楼后院，劈死了陈荣华，砍伤了他的大儿子陈济民，逃得不知去向。

是陈家的女佣王妈，叫她的女儿江玉梅赶到望江巷，告诉李莲芝，说吴松林出了人命案，叫她赶快逃走。

当夜，李莲芝带着两个孩子，告别了姑父的遗体，来不及打听丈夫的下落，逃离了三江城。

她带着孩子在乡下讨饭，三年以后，为了打听丈夫的下落，又回到了三江城。她悄悄地在一家洗染店里帮工，后来，就在这蚱蜢街落了脚。前不久，洗染店的老板把她辞退了，为了生活，她只好挽起针线簪子，在码头上寻人补衣服。

十多年过去了，丈夫如石沉大海。当时曾听人说他受了伤，逃走了。究竟逃到哪里去了，谁也不知道。

现在，三江城快要解放了，李大娘还用了许多新鲜话来劝慰可怜的秋姑呢。

常有几个邻居女人来看望她。人们用好奇的眼光打量她，夸她粗手大脚，看样子，在乡下一定是个勤巴苦做的本分人。又夸李大娘娘儿俩和善温厚，劝勉她在李大娘家里好生过日子。

秋姑虽然感觉到周围的人们对她是那样的体贴和关怀，但她默想着死去了的丈夫和公公、儿子，想着自己的悲惨命运，心头就象插了一把刀一样难受。她并没有细想别人的劝慰，那些话，对她来说，简直不明白是什么意思、或者要把

她怎样安排。她整天仍在昏沉之中，对人生的欲望是那样的淡漠，对周围的一切是那样的模糊。

晚上，李大娘家里竟然热闹起来。

青山换了一身干净衣服，头也理了，好象一下子年青了好几岁。

街邻们聚了一屋子，有看稀奇的，有道恭贺的。在这贫民区里，好象真遇上了一种回春的喜事。

李大娘清理了一套干净衣服，要秋姑换上。陪坐的媳妇们也亲热地笑着，催秋姑换衣服。秋姑不理解这些，也不理睬这些，仍就象木偶人一样地坐着。她头疼，在她的脑海里，还翻腾着娘子湖的罪恶浪涛……

“孩子，我们穷苦人家，只有这点能力。你就快把衣服换上呗！”李大娘微笑着说。

秋姑茫然地摇头。

跟着，女人们七嘴八舌地劝开了：

“妹子呀，莫想那伤心的事了，越想越伤心的！”

“女人家，没个家，终究不是个屋里人。”

“是的嘞，人说生死由命，富贵在天，前世的姻缘是线牵！”

大滴大滴的泪珠，从秋姑的眼眶里滚落下来。

房里静了一会，李大娘又劝说道：

“孩子，到我们这个穷屋里来，又成了你的家啦！我们穷苦人家，也要讨个吉利。别哭了，新起新发吧！”

秋姑猛地抬起头来，头发一甩，瞪着一对惶恐的大眼，

望着屋里的人，望着李大娘，半晌，才颤抖着问道：

“大娘，你到底要我怎样？”

“给你办喜事呀！孩子……”

“哎呀！”秋姑一下子撑起来，吃惊地叫道：“你们是要我改嫁？！我……”

一语未了，秋姑眼前一黑，又昏过去了。众人赶忙将她扶住，小心地把她弄到床上躺下来。

教堂钟楼上的时钟连打了十二下，已经是午夜了。看热闹的和劝亲的人们都陆续地走了。青山坐在房门外竹床边。房里，李大娘叹了口气，怜悯地走到床前。她把秋姑的头发往后理了理，无意间，大娘发现秋姑的左耳反面有一块胎记——一块豆大的红痣！那是从娘肚子里带出来的特别标志！她的心头不由一惊，浑身象触电般地战栗了一下！她想起了一段伤心的往事：

十五年前，李莲芝带着两个孩子在乡下讨饭的时候，记得是那年腊月，母子三人冻倒在丁集江边的雪地里，幸亏过路人把她们扶到江边柴行里烘火，柴行老板要买她的女儿做养女。当时，她只想让孩子走条生路，也就忍痛答应了。那老板为了不留后路，连姓名都不讲。李莲芝想，女儿左耳反面的那块胎记是抹不掉的，只要她能活出来，将来总可以找到。再说，柴贩子总要在三江城各码头做生意，找起来也不会太难。就这样，母女一别十几年没见面了。这十多年来，李莲芝多么怀念女儿啊！就是后来落脚这蚱蜢街，一有空，她就到江边各码头和柴铺去看人家的姑娘，希望能找到她的

女儿。可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她算着女儿的生辰，从十来岁的丫头直盯到二十岁的大姑娘，她一直在寻找着自己的女儿，不料今天，竟在秋姑的左耳反面，看到了那块熟悉的胎记！

“难道这就是我那苦命的女儿么？”李大娘心悸肉拆，“怪不得有人说她跟我年轻的时候一个样呢！这孩子也姓吴，名叫秋姑……”

“大娘，你让我走吧！”秋姑突然坐起，痛苦地祈求。

李大娘含泪轻轻地抚摸着秋姑左耳反面的胎记，哀求般地说道：“孩子，大娘只问你一桩事，告诉了我，一定让你走！”

“真让我走？！”秋姑一惊，神态异常地望着泪眼模糊的李大娘。她突然发现李大娘右眼角上有颗大痣！不由大眼圆睁，心头直跳。

这难道是一种巧合么？秋姑记得，自己母亲的右眼角上就有这么一颗大痣。小时候，她经常摸着母亲的这颗“奇痣”问这问那。那时候，母亲曾对她讲过了许多关于痣的谚语。什么“男儿痣腰，骑马挂刀”，“女儿痣腰，水涨船高”。什么叫福寿痣，什么叫聪明痣……她记得，每当这时候，母亲总是含着泪水告诉她，“秋儿，娘右眼角上的这颗痣，叫滴泪痣。娘的命不好，这一辈子有受不完的罪。”后来，母女分离了。母亲的音容相貌虽然在她的记忆里逐渐淡漠了，可母亲右眼角上的那颗滴泪痣，却是她终身难忘的呀！十几年来，她经常在梦中含着泪水摸母亲的滴泪痣呢！现在，站在面前的这位流着热泪的大娘，难道真的就是自己的母亲么？她的儿子

叫吴青山，难道他就是那时候的哥哥小山子么？

“孩子，我问你，你娘家是哪里？”

“不晓得！”

“你是怎么到娘子湖去了的呢？”

“任家救去的。”提起任家，秋姑心里一酸，泣不成声。

“孩子，别哭！大娘跟你说个事。”李大娘浑身颤抖地说道：“十五年前，我在逃难的时候，在丁集江边，把个六岁的女儿卖给了柴行老板。我记得，孩子的左耳反面有一块红痣，那是从娘肚子里带出来的胎记。她的奶名叫小秋。刚才，我把你认出来了。我不敢就这样说你就是我的秋儿。你凭心想一想，要是我没有认错人，要是我不是在做梦，你喊我一声姆妈。要是我认错了，你……”

“姆妈！”秋姑再也忍不住，一头扎到母亲的怀里，呜呜咽咽地大哭起来。

“小秋，我的儿！”

“妹妹！”青山闯进小房，喉头哽住了。

“哥……”

母子三人，不禁抱头痛哭起来。